

對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空間與設施設備 規劃的思考與施行

林佳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一、前言

201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並於當年 7 月 10 日公告實施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正式加入教保公共化政策的行列，成為另一種提供 2-6 歲幼兒托育及教育的機構。教保中心的設置，開啟我國在公部門、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機構內，為在該單位服務的員工子女、孫子女，提供近便、質優及平價教保服務的大門。

二、職場提供教保服務的過去與現況

事實上，開放企業設置幼兒園早已入法多年，包括我國在 2016 年修訂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即規定，100 人以上企業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在 2018 年修訂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中亦揭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而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如台積電、中華汽車為此類企業辦學的例子（黃怡菁，2020）。更早由學術或公私立機關（構）中以財團法人或職工福利社名義，經營的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的機構也所在多是，如臺灣大學附設幼兒園、彰化基督教醫院附設幼兒園皆屬此類辦學的先例。然；在此之前辦理 2-6 歲幼兒托育服務的各類型公私立機構或企業，都需遵照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及其子法規定，在托育場域、教保人員資格、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環境設施設備、教保服務及活動課程品質等項度營運辦理；也因經營成本過高，讓想提供公司員工托育服務的私人企業望之卻步（黃怡菁，2020）。

依照職場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內容（2019、2022），新型態的教保中心可設立於本國各政府機關（構）、企業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合法使用場址的一至四樓、或因基地地形特殊的地面以下樓層內，中心至多可收托 60 名 2-6 歲混齡班編制的幼兒，此外相較於一般幼兒園在空間配置、設施設備標準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編制方面，教保中心在相關規定上顯著寬鬆許多。行政院亦於 110 學年度前導性地於教育部、資訊部等六部會中先行試辦教保中心，以作為擴大、鼓勵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加入教保中心設立的示範。

降低托育機構設置門檻，無非是為鼓勵企業加入育兒行列，友善職場環境，讓職工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但放寬後的實施辦法，也引來包括幼教學者、私幼業者甚或部分民間團體的質疑，認為教保中心的設立讓現行的幼教服務倒退走，尤其在空間設置及室內活動室之設備規範過於簡略，很可能剝奪幼兒發展與學習的權益（黃怡菁，2020）。

三、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的設施設備規劃

有鑑於「教保服務機構的設置需同時兼顧建築、公共工程及幼兒教育與保育等領域的專業性」（教育部，202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的「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團隊，在 110 學年度邀集國內幼兒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設計審查教保委員會，委員們藉由跨領域的培訓活動與意見交流、凝聚共識，並參與國教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保服務中心專案計畫」團隊執行的職場教保互助中心整修工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在圖說審查過程中發現問題，希冀藉由提出妥切的審查意見，為形塑優質的教保服務場地把關；再則，能有效協助 111、112 學年度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設置教保中心，以降低經辦人員在設施設備規劃及採購上的困擾；進而，委員們能持續性地支持並協助各部會主則人員，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

筆者在 2018 年加入「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團隊，於 2021 年初著手負責計畫內「設計審查教保委員會」的召開，期間內多次邀集幼教與建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與諮詢，內容從人因工程的面項思考 2-6 歲混齡幼童共同使用單一室內活動空間的差異需求；從滿足幼兒發展與學習的面項來思考室內活動空間的使用效益；從確保空間使用者健康、安全的面項來思考環境空間配置的友善性，內容涵蓋各式維護教保中心幼兒、成人空間使用權益的討論。計畫團隊並與雲科大團隊跨域合作共同研擬教保中心設立在工程規劃與設備採購上應注意的事項，發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程規劃及設備採購檢核表」及「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開辦費購置清冊、教保設備費購置清冊」¹，用以提供建築師、工程施作單位、各部會承辦人員使用。以下即綜整歷次會議討論結果，並摘錄部分內容作說明：

（一）盥洗室整體設施設備

因《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未針對盥洗室有相關內容規定，考量中

¹ 引自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數委託辦立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109-110 學年度）行政協助第三期成果報告，並載錄於「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教材指引（草案）」中。

心內收托幼兒可能從 2-6 歲，因此幼兒每天需使用多次的盥洗設備是所有委員最關心的議題，其項目包括幼兒的大小便盆、淋浴空間、洗手臺及成人使用的衛廁、清潔用品收納空間都列入討論。

因建築物管線限制，教保中心盥洗室未必全數都設立在室內活動室內部，因此盥洗室的規劃有幼兒專用者及與成人共用者兩類：

1. 幼兒專用者

此類別除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2019）第 24 條在盥洗室的設置規定外，針對隔間搗擺、大便器、洗手臺檯面高度都應依幼兒年齡有兩種不同高度，並建議大小及成人便器的數量

2. 與成人共用者

若因建物空間，幼兒專用水龍頭或大小便器設置數量受限，必須與成人共同使用盥洗室部分設施設備者，針對洗手臺、大小便器亦有相關的規劃，包括將成人式小便器改為落地式小便器，適合成人及幼兒使用；加裝子母馬桶蓋及供幼兒踩踏之安全階梯，以提供幼兒必要時使用。

此外針對盥洗室空間舒適性及友善使用性也形成共識，包括應預留清潔用品及清掃用品收納空間，並裝設洗拖把的水槽等，以維護盥洗空間的整齊清潔。

（二）環境空間配置的適切性

依照職場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內容（2022），有關空間及室內活動室設備的相關規定主要明載於第 17、18 條²，在第 17 條中空間規劃類別僅列入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及配膳室。第 18 條主要針對上述空間類別內應設之設備作規定說明；然，教保中心多位於各公家機關（構）建體內部，各單位釋出的設立空間多數原為閒置空間，而立案的招生人數則取決於空間的大小；考量無論招生人數從最少的 20 名到最多的 60 名，中心內仍必須具備行政、盥洗、幼兒活動學習、儲物及供膳等各式空間機能，因此委員們針對出入口或行政空間須具備安全監控功能、教保服務人員支援幼生如廁服務的便捷性、配膳室的大小及實質使用功能都有相關的討論。例如，考量教保中心的規模小，廠商供餐及食材配送意願低，配膳室須設置完整廚具，以利實際烹食使用；幼童盥洗室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宜採男女童合併、半開放式規劃，方便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支援。

² 《職場教互助式保服務實施辦法》中第 23 條有提供幼兒過夜服務之設施設備規定。

（三）單一空間的多元運用

再則，教保中心因受制於使用空間的侷促，各類別空間除了必須具備原設置機能外，尚須納入其他功能使用，以發揮空間運用效能。例如，行政空間除作為行政事務辦理外，須具備訪客接待、健康中心幼兒照顧、甚或教玩具儲藏用；室內活動室平日除須提供幼兒遊戲學習使用，還可作親師活動辦理或進行幼兒室內大肌肉活動。而調整空間規劃或設施設備採購，以利滿足原設定空間與轉換後的使用就很重要。例如，行政中心可採購沙發床同時滿足幼兒照顧及接待功能使用；室內活動室櫃體應可移動或裝設輪子，讓空間的轉換更為便利。

目前計畫團隊雖能提供教保中心開辦單位在工程規劃及設備採購的相關資訊；然針對中心的選定位址仍有後續建議，包括中心能鄰近較寬闊的戶外活動場地，以提供幼兒能進行出汗性的大肌肉活動；中心位於二、三、四樓層者，宜選擇有設置電梯之建物，以提供幼兒及其照顧者友善、無障礙的接送環境；或能考量中心設置的外埠場域氛圍，能降低家長對來自環境中負面影響的疑慮。上述因素除與幼兒身心發展相關外，也同時都會影響幼生來源及法人承接中心辦理的意願。

四、結論

110 學年度教保中心正式加入幼教公共化托育服務行列，111、112 學年度全國更有數百多餘處中心陸續開辦，相信除本計畫團隊及參與設計審查會議的夥伴外，全國關心幼教公共化政策的教保同業，在觀察此新型態教保服務機構未來發展的同時，也讓我們在為繼續優化幼兒學習環境、守護幼兒學習權益盡心力，更期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未來在本國的教保服務提供上，能發揮其應有的價值與意義。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9）。*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108年06月27日）。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62C006890C030D62C006819703C072C8A681CD03C462D426A90C>
- 教育部（202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111年06月29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1>
- 教育部（2019）。*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民108年07月10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7>

- 勞動部(2016)。性別工作平等法(民105年5月18日)。取自<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62C006890C030960C006819703C066C0A6814D03C46CC4C6990C>
- 黃怡菁(2020)。辦公室托育幼兒可望成真？學者民團提「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3大疑慮。親子天下。取自<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1020>
- 教育部(2022)。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109-110學年度)。
- 教育部(2022)。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民111年01月24日)。
- 教育部(2019)。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民108年07月10日)。

